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／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蔡鎮球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胡一敏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／稽核人員：陳謹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秉耀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7年2月新修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因子，應修訂相關審查辦法或作業流程。 | 公布新修訂因子內容及修訂相關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。 | 107年4月 |
| 客戶加強盡職調查作業 | 修訂作業時機，檢討作業表格，並加強宣導以完善本作業。 | 107年6月 |
| 修訂定審作業 | 訂定作業內容，建立系統，並加強宣導以完善本作業。 | 107年6月 |
| 現行監控態樣無參數設定，且未建立模型。 | 引進顧問公司輔導，優化相關態樣。 | 107年10月 |